

东吴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人保苏州高新城市发展基金项目股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与人保苏州高新城市发展基金项目股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4年12月15日，我司认购人保苏州高新城市发展基金项目股权投资计划20000万元整。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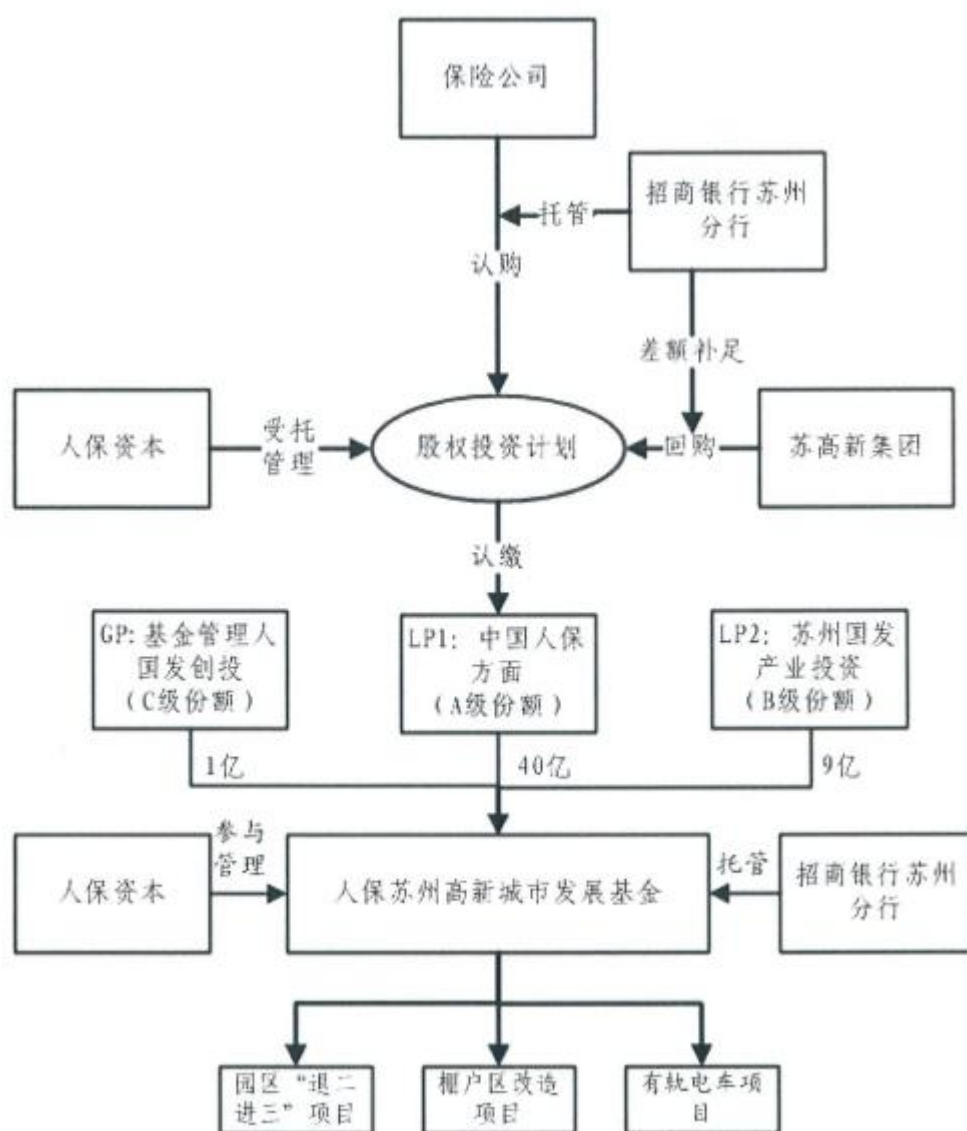
交易标的——人保苏州高新城市发展基金股权投资计划

计划规模	40亿元人民币
投资期限	期限为8年，到期后可以展期2次，每次不超过1年（即“8+1+1”年），原则上须在4年内完成投资
投资人预期收益	7.7%，固定收益，按年支付
投资标的	人保苏州高新城市发展基金优先级份额
投资项目	苏州高新区城市发展项目（重点为棚户区改造等项目）
退出方式	计划到期，以回购的方式实现退出
回购安排	存续期满，由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回购本计划所持城市发展基金优先级份额，实现投资退出
银行增信	招商银行就本计划所持优先级份额每年固定收益和到期后苏高新集团的回购无条件差额补齐进行兜底
资产认可比例	经与保监会财会部沟通，本产品的资产认可比例将在95-100%之间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下图为人保苏州高新城市发展基金交易结构图，其中基金管理人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国发创投）和回购方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下称苏高新集团）与我司构成关联关系。



苏高新集团是我公司股东，持有我公司 12%的股份，构成关联方。

国发创投和本公司同为苏州国发集团的控股公司，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与我公司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创投”），是由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共同投资创办，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注册地苏州。苏州国发创投管理的基金规模已超过 200 亿人民币。

（2）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集团”），成立于 1990 年，是苏州高新区管委会的全资公司，截至 2013 年末注册资本 64.45 亿元，注册地苏州，法定代表人孔丽。苏高新集团作为高新区开发建设和投资主体，二十多年来累计投入资金 200 多亿人民币，旗下企业包括苏高新股份、苏高新创投等总资产超过 425 亿人民币。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指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基本策略和原则）。

股权投资基金定价是经过尽职调查，参考发债主体发行相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二级市场收益率水平定价。

（二）定价依据（指计算关联交易价格的具体方法以及价格计算因子的确定过程）。

2014 年 7 月，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发行七年期企业债(1480420) 10 亿元，中标利率 6.2%，中诚信评级 AA+。目前，银行间同级别 AA+债券收益率在 5.6%左右。综合同级别债券及该主体发行债券的收益率、期限及流动性的情况，本投资计划收益率为 7.7%。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受益人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7.7%。

(二) 交易结算方式。

自投资计划设立日起，按年度分配固定投资收益，按照实际提款，在所投资项目退出时且不再循环投资时收回本金，各期资金到期一次返还本金并分配超额投资收益。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认购协议在该投资计划获得审批机构审批通过通知，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且于受托合同终止时终止。协议生效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10 日，履行期限为 8+1+1 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与苏州高新集团及其相关企业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 2014 年与苏州国发集团及其相关企业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他股东对议案内的关联交易均无异议。

2014 年 10 月 20 日，投资管理委员会会议上通过《人保苏州高新城市发展基金项目股权投资计划》，配置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审议方式包括现场审议表决、通讯审议表决及其他审议表决方式；审议过程指审议表决的参与主体和主要意见）。

1、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股东大会 2013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 2014 年与苏州高新集团及其相关企业开展重大关联交

易的议案》和《关于 2014 年与苏州国发集团及其相关企业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单位回避表决，其他股东均表示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签发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定期会议每月召开一次。按照“协商一致，集体决策”的原则，进行投资研究决策；必要时可以通过简单多数投票制形成决议；在与会人员意见不一致时，主任委员有最终决策权。投资管理委员会会议由会议秘书负责记录，形成会议纪要，经与会委员签字后由主任委员签发。

经过会议讨论，与会人员对进行该投资计划无反对意见。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8日